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 投票結果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徐國新先生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潘海明先生、張宇迎先生、吳張歡女士，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下列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建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建鋒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202,299,500 (100%)	0 (0%)	0 (0%)

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宇迎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職務調整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即2023年2月6日)結束後生效。張先生的辭任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通函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披露。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劉建鋒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劉先生的簡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通函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